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1) 股東要求、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股東要求 | 5 |
|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6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12 |
| 責任聲明 | 12 |
| 推薦建議 | 13 |
| 競爭利益 | 13 |
| 備查文件 | 13 |
| | |
|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
| |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8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指其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建電訊」 | 指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且於本通函日期之未償本金總額為224,880,000港元之所有零息可換股債券；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Ivana」 | 指 |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Manistar」 | 指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 「優先認股權」 | 指 |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優先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拆」 | 指 | 分拆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4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 (1) 股東要求、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以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選舉董事；(ii)股本削減及分拆；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

董事會接獲Manista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知(「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Ng Yin Fun, Elaine女士及Leung Ho Yin, Henry先生(「兩位參選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由於股東名冊顯示，Manistar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就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建議選舉之理由

Manistar並無就上述建議委任董事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建議委任董事之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以供考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其已以保密方式透過其律師致函兩位參選人並連同有關民事搜尋結果的副本，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澄清及確認彼等是否名列民事訴訟搜尋結果的人士。兩名參選人已各自透過其法律代表，確認其並非民事訴訟搜尋結果所列之任何人士。董事會假設有關確認為真實及準確。

隨有關要求奉附Manistar所提供有關兩位參選人之資料及詳情。董事會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複印上述者。然而，董事會提醒股東上述附錄一之內容並未獲得董事會核證。董事會知悉，儘管董事會已通過其律師向Manistar之法律代表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兩位參選人提供身份證副本及證明彼等各自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文件，Manistar及／或兩位參選人及／或彼等之法律代表並未提供任何有關彼等各自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文件以供董事會核實。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上述原因，儘管本公司曾作出要求，惟董事會未能對候任董事之若干詳情作出盡職審查，以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建議最佳常規項下之謹慎職責。因此，董事會未能就彼等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發表意見。倘候任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將審閱由彼等提供之有關文件(作為盡職審查程序)。

經考慮兩位參選人之資料及詳情，並假設彼等提供之資料為真實及準確，董事會再次提醒股東，兩位參選人(於過往三年)實際並未於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未能妥為信納候任董事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能力及/或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所規定之「證明具有足夠才幹勝任該職位」之要求。

擬將考慮之因素

就上述「建議選舉之理由」一節所載述理由而言，董事謹此鄭重強調及提醒股東，董事會未能就候任董事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能力/才能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證明具有足夠才幹勝任該職位」發表意見。另外，董事會強調，建議董事之各自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尚未獲得證實。

倘本公司於兩名參選人獲委任後，隨後發現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之稱職人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並邀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罷免兩名參選人。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選舉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投票前慎重考慮及深思熟慮。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載列股東已否決股本削減及分拆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故此，該通函內第12頁及澄清公佈所澄清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時間表所列事項將不會進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及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董事會再次建議資本削減，據此，藉註銷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致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

董事會函件

本作出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股本削減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分派儲備之變動：

| | 股本削減前 (港元) | 股本削減後 (港元) |
|--------|-----------------|---------------|
| 已發行股本 | 91,671,490 | 2,291,787 |
| 可分派儲備賬 | 27,892,239 (附註) | 117,271,942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40,850,215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將引致之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函件

- (2)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3)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連同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股本削減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分拆將股份之面值維持於一個較低之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之集資活動。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或商討。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將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當時之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然而，當時之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宣佈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4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之股份

20,000,000,000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 200,000,000港元
0.01港元之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340,850,2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40港元 136,340,086港元
之股份

340,850,215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 3,408,502港元
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 |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

以下事項須視乎法院之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 | |
|--|-----------------------------|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 間存在時差，故應為 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上述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24,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據此可認購1,697,948股新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因此，章程細則之修訂未有進行。

董事會擬再次尋求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訂乃為令本公司章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一致、為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及綜合建議修訂及之前所有對組織章程作出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下列基準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分組為四項決議案：

- (1) 有關股東之決議案(章程細則第59條、第66-70條、第73條、第75(1)條、第80-82條及第84(2)條)；
- (2) 有關董事之決議案(章程細則第88條)；
- (3) 有關章程細則第86(5)條之決議案；及
- (4) 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決議案(章程細則第2(1)條、第3(3)條、第10條、第152條、第159條及第160條)。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規定，股東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上罷免一位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因此，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b第5(1)段項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董事之規定。於評估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後，董事分開章程細則第86(5)條之修訂為一項個別決議案且將建議修訂按上述基準進行分組供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避免出現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1條不予提倡之潛在捆綁式決議案。

倘特別決議案第4(A)至4(D)項其中任何一項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第4(E)項將因此不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其網頁及創業板網頁刊登之章程文件將是一份純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遵例文本。本公司將於刊登之章程文件首頁收錄一項聲明，指其為僅為一份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遵例文本。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中英文版)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董事；(ii)股本削減及分拆；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概無股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標題為「擬將考慮之因素」所述之理由，董事會建議及規勸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選舉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投票前慎重考慮及深思熟慮。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之內容並未經董事會核實。

Manistar建議委任以下執行董事並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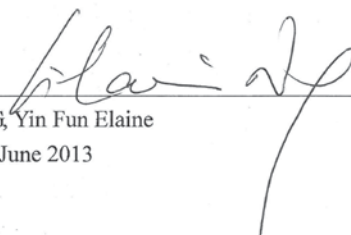
Ng Yin Fun, Elaine 女士

Information and biographical details as required under Rule 17.50(2)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election of Ms. NG, Yin Fun Elaine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order of the paragraphs listed in Rule 17.50(2)

- (a) Full name: NG, Yin Fun Elaine
- (b) Position with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Currently I do not hold any position with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 (c) Experience:
I have more than 23 years of experience in the consumer electronic industry. I currently hold the position of Managing Director in Business Development in a subsidiary of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CT Tech”). I am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leading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function of CCT Tech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CCT Tech Group”), supervising principal functions, including sales and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logistic activities and product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CT Tech is a non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lecom”) and the shares of each of CCT Tech and CCT Telecom are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Save for the proposed election a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 did not hold any directorships in the last 3 years in public companies the securities of which are listed on any securities market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I graduate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 and hold a Master’s Degree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d) The proposed length of service with the Company is three years, subject to retirement by rotation and re-elec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e)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s an indirect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CT Telecom which in turn is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CCT Tech. I am employed by a subsidiary of CCT Tech, which in turn is a fellow subsidiary of Manistar. Save for the above relationship, I do not have any relationship with any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 (f) I do not have any interest in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 (g) Director’s emolument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 (h)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h)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i)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i)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j)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j)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k)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k)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l)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l)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m)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m)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n)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o)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o)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p)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p)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q)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q)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r)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r)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s)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s)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t)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t)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u)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u)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v)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v)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w)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w)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I certify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above about me is true and complete.



NG, Yin Fun Elaine
21 June 2013

Leung Ho Yin, Henry 先生

Information and biographical details as required under Rule 17.50(2)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election of Mr. LEUNG, Ho Yin Henry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order of the paragraphs listed in Rule 17.50(2)

- (a) Full name: LEUNG, Ho Yin Henry
- (b) Position with the Group:
Currently I do not hold any position with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 (c) Experience:
I have over 13 years of experience in the legal and financial industries. I am a solicitor qualified to practise in Hong Kong. While I was in private practice, I was involved in a number of IPOs and advised my clients on corporate finance matters. Thereafter, I began my in-house career as a legal advisor in a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I hold the position of General Counsel of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lecom”). The shares of CCT Telecom are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I graduated fro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ith a Bachelor of Arts Degree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ith a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 (d) The proposed length of service with the Company is three years, subject to retirement by rotation and re-elec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e)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s an indirect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CT Telecom. I am employed by a subsidiary of CCT Telecom, which in turn is a fellow subsidiary of Manistar. Save for the above relationship, I do not have any relationship with any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 (f) I do not hold any interest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 (g) Director’s emolument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 (h)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h)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i)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i)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j)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j)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k)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k)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l)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l)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m)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m)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n)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n)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o)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o)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p)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p)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q)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q)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r)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r)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s)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s)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t)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t)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u)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u)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v)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v)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 (w) I do not have any information to disclose pursuant to Rule 17.50(2)(w)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I certify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above about me is true and complete.



LEUNG, Ho Yin Henry

21 June 201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近期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章程文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之修訂相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引入「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期之新守則條文(章程細則第2(1)及59(1)條)；
- (b) 容許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章程細則第3(3)條)；
- (c) 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讓董事可隨時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而被罷免(章程細則第86(5)條)；
- (d) 讓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5%之股東透過發出通知而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章程細則第88條)；
- (e)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章程細則第10、66-70、73、75(1)、80-82及84(2)條)；
- (f) 加入條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中必須載列有關決議案之資料(章程細則第59(2)條)；
- (g) 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經審核賬目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一時間寄發予股東(章程細則第152條)；及
- (h)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規定看齊(章程細則第159及160條)。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1)條

- (i) 在章程細則第2(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視作營業日。」

- (ii) 現建議刪除「普通決議案」目前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ii) 現建議刪除「特別決議案」目前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iv) 在章程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之後加入「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B) 章程細則第3(3)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3(3)條替代：

「3.(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C) 章程細則第10條

現建議：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的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之字樣後的「在投票表決時」之字樣；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之字樣後的「；及」之字樣及標點並於其後加入句號；及
-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D) 章程細則第59條

- (i)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條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或足十(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前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 (ii) 現建議於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中緊隨「會議時間及地點」字樣後加入「及將於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樣。

(E) 章程細則第66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條替代：

- 「66.(1) 在當時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F) 章程細則第67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7條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該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

(G) 章程細則第68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H) 章程細則第69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I) 章程細則第70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J) 章程細則第73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倘票數相等」字樣之「(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K) 章程細則第75(1)條

現建議：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及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L) 章程細則第80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M) 章程細則第81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賦有授權，」字樣及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字樣。

(N) 章程細則第82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或續會」字樣後之「或投票」字樣。

(O) 章程細則第84(2)條

現建議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之「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字樣後加入「，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字樣。

(P) 章程細則第86(5)條

現建議更改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中「特別決議案」字樣為「普通決議案」。

(Q) 章程細則第88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替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或以上於有關通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R) 章程細則第152條

現建議：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條開首「一份」字樣，並以「在章程細則第153條的限制下，一份」字樣替代

(S) 章程細則第159條

現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59條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函義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按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發給通告或傳送通告的人士於有關時候合理及真誠相信會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告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或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從該途徑提供及載列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提供通告」)。提供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該等通告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而循此方式作出的通告得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地送達或交付通告。」

(T) 章程細則第160條

建議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60(b)條之後新增以下新一段：

- 「(c) 如以電子傳送發出，得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之日作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得視為於提供通告視為向股東送達的下一日或(如較後)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最先於有關網站出現的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Ng Yin Fun, Elain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Leung Ho Yin, Henr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法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遵守根據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條款後，於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有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於有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令經該項削減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已發行的股份須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完全繳足股份(「新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對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該等股份作額外注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任何負債須視為已經償付；及(ii)使本公司已註銷的已發行股本能夠用作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的於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抵免轉撥至本公司董事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運用的可供分派儲備；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法定而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至本公司股本中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及特權，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文件，以便實施股本削減、運用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抵免及分拆並使之生效。」
4.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59、66、67、68、69、70、73、75(1)、80、81、82及84(2)條)。」
- (B)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88條)。」
- (C)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章程第86(5)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2(1)、3(3)、10、152、159及160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至4(D)項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採納一份結合第4(A)至4(D)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之前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